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35,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1,402.9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4,977.16	7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574.19	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

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